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维肖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持股 5%以上股东黄维肖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653%）。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维肖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4月17日，黄维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048%）。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黄维肖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4月 17日	5.59	2000	0.00048%

注：1、黄维肖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陈晓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黄维肖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该《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至本公告

披露日，黄维肖累计减持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04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黄维肖	合计持有股份	20,720,000	5.00046	20,718,000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20,000	5.00046	20,718,000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维肖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黄维肖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黄维肖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黄维肖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维肖持有公司 20,7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8%，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黄维肖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 2、黄维肖编制的《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